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第一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周转及项目建设。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具体担保授信金额及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2023 年第二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额度授信金额及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一）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债务人：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有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

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二）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债务人：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108,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0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